

2009/3/9 發佈

Q1：雷曼連動債債權登記的金額如何認定？

A1：

根據台北富邦銀行(以下稱本行)所委任之荷蘭 Van Doorne N.V.法律事務所的意見，持有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以下稱 LBT)所發行債券之債權人，其債權的登記金額，將因個別債券的到期日相對於 LBT 的破產日(2008/10/8)而有所不同。

1. 對於所有到期日在 2008/10/8 以前之債券而言，以「麻雀變鳳凰」為例，其債權人登記的債權金額係以最後贖回金額 (final redemption amount) 加上至 2008/10/8 為止之所有利息為計算基準。
2. 對於所有到期日在 2008/10/8~2009/10/8 之間的債券而言，其債權人登記的債權金額係以最後贖回金額 (final redemption amount) 為計算基準。
3. 對於所有到期日在 2009/10/8 以後之債券而言，以「活力早餐」為例，其債權人登記的債權金額可能係以該債券於 2009/10/8 之價值為計算基準。

敬請注意，債權得登記金額與實際可受償之金額並不相同。實際可受償之金額應以法院最後的決定為準。另外，以上所述之內容僅適用於荷蘭方面對於債券發行機構之債權，因「麻雀變鳳凰」及「活力早餐」之保證機構是在美國申請破產，因此美國方面的債權認定需以美國紐約破產法庭之決定為準。

Q2：甚麼是雷曼連動債債權登記的加速條款？

A2：

持有 LBT 發行之連動式債券的債權人，除了可以依照荷蘭一般法定程序提出債權登記，亦可為了提早確認債權登記金額的目的（為免疑義，債權登記金額並不代表將來實際可受償之金額），要求行使「加速條款」。惟本「加速條款」僅適用於荷蘭方面之債權登記，另外對於債券保證機構 Lehman Brothers Holding Inc.之債權登記，仍需依照美國相關之破產程序進行。經荷蘭 Van Doorne N.V.法律事務所諮詢意見，持有該相關連動式債券應達流通發行面額 25%以上始得提出行使「加速條款」。

Q3：「麻雀變鳳凰」與「活力早餐」等二檔連動債可以適用加速條款嗎？

A3：

活力早餐可以適用。麻雀變鳳凰則因其到期日是在債券發行機構發生破產之前，因此不需行使加速條款。

Q4：「活力早餐」連動債行使加速條款有何好處？有何不利因素？

A4：

若行使加速條款，活力早餐的債權登記金額將於較早的日期確認(僅限於荷蘭方面)。根據本債券之條件，債權人若行使加速條款，投資人登記之債權金額為最後贖回金額 (債券發行流通面額之 100%)。然而，行使加速條款可能的不利因素在於，若 2009/10/8 的債券價值高於本債券的最後贖回金額，則行使加速條款將使活力早本文件所引用資料的資訊係透過公眾資源以及諮詢台北富邦銀行委任之法律事務所而取得，台北富邦銀行不負責確認該資料所有方面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所有內容均可能因應破產程序之進展，在未通知的情況下改變。如相關改變發生時，台北富邦銀行將另行通知。此外，這些資料除非經台北富邦書面同意，將不可部份或全部公佈、摘要或引用。

餐的債權人反而以較低的債權金額行使登記。2009/10/8 的債券價值究竟是否高於本債券的最後贖回金額無法預測，投資人請自行判斷決定。

Q5：行使加速條款是否表示可以早點拿回此筆債權的嗎？

A5：

不是。債權最後認定可分配的金額、何時可以拿回分配金額、以及可以拿回的成數，必須等待法院破產清算程序完成後才能確定。

Q6：若有持有至少 25%流通發行面額的「活力早餐」債權人以書面回覆希望行使加速條款，台北富邦銀行是否就會代為提出行使加速條款的要求？

A6：是。

Q7：「活力早餐」的加速條款一旦被行使，是不是所有持有「活力早餐」投資人都一併適用？即便是沒有以書面回覆的投資人？

A7：是。

Q8：若「活力早餐」債權人所持有之債券流通發行面額並未達到上述之 25%門檻，台北富邦銀行會如何處理？

A8：

台北富邦銀行將不會提出行使加速條款的要求，但仍將繼續替客戶進行目前的債權登記程序。

2009 (1/17 發佈)

Q1：雷曼兄弟破產程序之最新動態。

A1：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 29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聲請延展提出重整計畫之期間(延長六個月)，並聲請延展提出財務狀況說明書及債權清冊（以下合稱「債權清冊」）之期間。針對上述兩項聲請，美國破產法院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舉行聽證會，並同意結果如下：

- ◆ 同意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提出重整計畫之期間由2009 年 1 月 13 日延展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
- ◆ 同意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提出債權清冊之期間由2009 年 1 月 13 日延展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

Q2：此一延長對雷曼連動債之投資人有何影響？

A2：

依照美國破產法規定，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提出前述債權人清冊後，始得向破產法

本文件所引用資料的資訊係透過公眾資源以及諮詢台北富邦銀行委任之法律事務所而取得，台北富邦銀行不負責確認該資料所有方面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所有內容均可能因應破產程序之進展，在未通知的情況下改變。如相關改變發生時，台北富邦銀行將另行通知。此外，這些資料除非經台北富邦書面同意，將不可部份或全部公佈、摘要或引用。

院請求指定債權人債權申報之截止日。因應債權清冊提出期限之延長，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可能要到 2009 年 3 月 16 日或甚至更久以後才會向破產法院提出債權申報截止日 (Bar Date) 之聲請。因此，就整個雷曼相關之債權登記程序，勢必需時更久。對雷曼連動債投資人來說，債權申報登記可以有更長的準備期間，但整個雷曼債權清算償還之時程也將更長。

Q3：台北富邦銀行之申報債權的程序進行到何程度？

A3：

本行已準備好相關資料與證明文件，並將所有資料均送至國外委任律師手中。「麻雀變鳳凰」與「活力早餐」連動債因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分別於荷蘭與美國提出破產與破產保護，因此，債權申報須分別於荷蘭及美國兩地為之。

荷蘭方面(就發行機構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之債權登記)：

由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公佈的第一份公開報告得知，荷蘭當地法院目前尚未對於債權登記及債權人會議設定期限。因此，雷曼兄弟財務公司所發行債券之受益人目前毋須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債權。本行將待破產管理人通知相關債權登記之確定日期後，提出債權申報。

美國方面(就保證機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 (Lehman Brothers Holding Inc.) 之債權登記)：

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至今仍未指定受理債權人之債權登記截止日期，亦未宣佈是否將要求特殊之債權登記申報方式。因此，委任律師與本行將密切留意雷曼兄弟控股公司與美國破產法院之後續資訊，待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指定受理債權人之債權登記截止日期確定，即送件完成債權登記作業。

本文件所引用資料的資訊係透過公眾資源以及諮詢台北富邦銀行委任之法律事務所而取得，台北富邦銀行不負責確認該資料所有方面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所有內容均可能因應破產程序之進展，在未通知的情況下改變。如相關改變發生時，台北富邦銀行將另行通知。此外，這些資料除非經台北富邦書面同意，將不可部份或全部公佈、摘要或引用。

Q4：我之前透過「投資贏家」連動債到期轉換得到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股票，請問台北富邦銀行會幫忙申報登記債權嗎？

A4：

透過「投資贏家」連動債到期轉換得到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股票為無記名式股票。因此，於債權登記截止日期確定後，台北富邦銀行會委由國外律師協助進行申報權利。

2008 (10/13發佈)

Q1：關於連動債「麻雀變鳳凰」以及「活力早餐」發行機構 Lehman Brother Treasury Co B.V. (以下簡稱LBT) 的更新訊息。

• A1:

「麻雀變鳳凰」以及「活力早餐」的發行機構為LBT(荷蘭公司)，保證機構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 (美國公司)。9月15日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申請破產保護，9月19日荷蘭阿姆斯特丹法院准許LBT進入「暫停支付(suspension of payment)」條款，並指派 Rutger Schimmelpenninck 擔任LBT之管理人 (Administrator)。於荷蘭時間2008年 10月8日18時56分，阿姆斯特丹法院已宣告LBT破產，並指派Rutger Schimmelpenninck 擔任LBT之破產管理人 (Bankruptcy Trustee)。依荷蘭法，破產宣告有回溯之效果，故該破產宣告將溯及於當地時間2008年 10月8日0時00分生效。至於原訂於 2008年12月10召開之LBT債權人會議，已因前開破產宣告而取消。阿姆斯特丹法院將另定期日舉行債權審查會議(Claims Admission Meeting)。台北富邦銀行已委託「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向破產管理人之律師事務所Houthoff Buruma N.V. 發函，告知「麻雀變鳳凰」以及「活力早餐」債券的相關資料、持有金額與聯絡人資料，完成初步之資料登記。

2008 (10/6發佈)

Q1：雷曼兄弟(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公司所發行的連動債~麻雀變鳳凰預定於 9月30到期，請問會如期交割股票或現金嗎？

本文件所引用資料的資訊係透過公眾資源以及諮詢台北富邦銀行委任之法律事務所而取得，台北富邦銀行不負責確認該資料所有方面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所有內容均可能因應破產程序之進展，在未通知的情況下改變。如相關改變發生時，台北富邦銀行將另行通知。此外，這些資料除非經台北富邦書面同意，將不可部份或全部公佈、摘要或引用。

• A1 :

「麻雀變鳳凰」連動式債券，原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到期，由於本債券之保證機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LBHI") 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美國法院提出破產保護申請 (Chapter 11)，且本債券之發行機構"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亦經該公司聲明已由註冊地(荷蘭)法院確認進入"Suspension of Payment" (停止付款)狀態。此一破產保護申請與停止付款狀態已造成「麻雀變鳳凰」股價連動式債券無法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執行到期之現金及股票交割。關於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事件之後續處理，本行將盡最大努力協助您追蹤後續相關事宜。本行已委任「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協助處理本債券之破產債權登記及相關法律程序。一旦獲得進一步訊息，本行將即刻再向客戶做出報告。

本文件所引用資料的資訊係透過公眾資源以及諮詢台北富邦銀行委任之法律事務所而取得，台北富邦銀行不負責確認該資料所有方面之完整性及正確性。所有內容均可能因應破產程序之進展，在未通知的情況下改變。如相關改變發生時，台北富邦銀行將另行通知。此外，這些資料除非經台北富邦書面同意，將不可部份或全部公佈、摘要或引用。